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⑥个人取得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a. 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关键字：递延纳税，税收负担原则）

●基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个人取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股权转让时成本确定**

股票（权）期权：行权价；限制性股票：实际出资额；股权奖励：0

特别提示：持有递延纳税的股权期间，因该股权产生的转增股本收入，以及以该递延纳税的股权再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应在当期缴纳税款。（具有税收负担能力）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计税方式：个人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2027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需要注意的是，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个人因股权激励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的股权时，按照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个人转让股权时，视同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股权优先转让。递延纳税的股权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不与其他方式取得的股权成本合并计算。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b.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计税方法

情形	税务处理方法
授权时	第一种情形：未具备税收负担能力 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第二种情形：具备税收负担能力若股票期权在授权时即约定可以转让，且在境内或境外存在公开市场及挂牌价格，员工接受可转让股票期权时，属于员工已实际取得有确定价值的财产，应按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作为员工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若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市场价格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授权日所在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情形	税务处理方法
行权前 转让的	I. 因特殊情形转让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 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一般是指股票期权转让收入。如果员工以折价购入方式取得股票期权的，可以股票期权转让收入扣除折价购入股票期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后的余额，作为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 II. 转让可公开交易股票期权的税务处理 员工取得可转让股票期权后，转让该股票期权所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依法征免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情形	税务处理方法
股票期权到期行权时	I. 不可转让股票期权行权的税务处理。 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指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的差额，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已具备税收负担能力） 计算公式：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施权价）×股票数量 II. 可转让股票期权行权的税务处理 员工持有符合条件的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后，实际行使该股票期权购买股票时，不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转让股票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

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再行转让而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依法缴纳纳税款。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因持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取得所得的税款计算

员工因拥有股权参与税后利润分配而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除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免税或减税的外，应全额按规定税率计算纳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 限制性股票解禁的税务处理

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限制性股票所得，由上市公司或其境内机构，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限制性股票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每一批次限制性股票解禁的日期。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以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境外为证券登记托管机构）进行股票登记日期的股票市价（指当日收盘价）和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指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乘以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减去被激励对象本批次解禁股份数所对应的为获取限制性股票实际支付资金数额，差额则为应纳税所得额。（理解：所得 $\approx$ 获得的差价收益 $=$ 平均价格 $\times$ 解禁份数 $-$ 支付的资金对价）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计算公式：

应纳税所得额 = (股票登记日股票市价 + 本批次解禁股票当日市价) / 2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 × (本批次解禁股票份数 / 被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总份数)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获得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计税方法同前述员工取得可转让股票期权的计税方法。

特别提示：股权激励收入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在**不超过36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2025新增**）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股票增值权的税收政策（有足够负担能力，不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股票增值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公司员工在未来一定时期和约定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股票价格上升所带来收益的权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上市公司向被授权人兑现股票增值权所得的日期。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方法，依法扣缴其个人所得税。

计算公式为：

股票增值权某次行权应纳税所得额＝（行权日股票价格－授权日股票价格）×行权股票份数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经营所得和分类所得的征税范围与纳税申报的审核（5类=1+4）

1. 经营所得的审核（企业性质+个人性质）

（1）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查账征收5级超额累进税率与核定征收）

①查账征收的情形

对于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总额－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没有综合所得或有综合所得但选择在经营所得中扣除时，
再扣除：

—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
其他扣除

个体工商户以业主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相关规定如下：

常见的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支出	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部分准予扣除； <u>业主的工资，不得税前扣除</u> 。（未实际支出）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常见的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规定范围和标准的“五险一金”	为从业人员和业主缴纳的，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从业人员：分别在 <u>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5%标准内</u> 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业主：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5%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常见的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职工福利费支出、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从业人员：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u>14%、2%、2.5%</u>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业主：分别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常见的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u>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u> （一次扣除） 单台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分期扣除）
公益性捐赠支出	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间接捐赠+应纳税所得额3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部分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核定征收的情形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可以确定收入额时）或：应纳税所得额=成本费用支出额/（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可以确定成本费用支出额时）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先分后税，再按合伙人身份缴税）

①计算原理：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每一个合伙人为一个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比照经营所得）；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独资企业的情形

a.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包括参与兴办），年度终了时，**应汇总从所有企业**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据此确定适用税率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跳档**）

b.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其费用扣除标准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③**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④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特别提示：个人在承包、承租经营期间，如果工商登记仍为企业，不管其分配方式如何，均应先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然后才按个人承包所得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对个体工商户的税收优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原理：分段分摊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财产转让所得的审核（按次征收，（收入－成本－费用）
×20%）

特别提示：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常见的情形及计税方法

征税行为	税收相关规定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得	<u>免征个人所得税</u> 。（税收优惠）
限售股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限售股转让收入－（限售股原值＋合理税费）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所得	非原始股转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原始股转让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所得

①视为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应纳税所得额=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资产原值-合理税费；

其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③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

特别提示：个人因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取得股权后，非上市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处置递延纳税股权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征税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 转让 股权 所得	①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以下统称“被投资企业”，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 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税收效率原则） ③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转让方的股权收入（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应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确定。
个人 转让 股权 所得	④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⑤主管税务机关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转让股
权所得

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
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
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转
让股权
所得

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个人转让住房所得

①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

其中：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是指纳税人在转让住房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合理费用是指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②纳税人申报的住房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正当理由的，征收机关依法有权根据有关信息核定其转让收入，但必须保证各税种计税价格一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财产租赁所得的审核（比例税率20%）

基本规定	财产租赁所得一般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定额或定率减除规定费用后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特别提示：纳税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可持完税（缴款）凭证，从其财产租赁收入中扣除。还准予扣除能够提供有效、准确凭证，证明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u>允许扣除的修缮费用</u>，以每次800元为限。一次扣除不完的，准予在下一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	---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计算公式	①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每次（月）收入不超过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的费用－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每次（月）收入超过4000元：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的费用－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②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③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个人出租住房的特别规定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别提示：个人将承租房屋转租取得的租金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财产租赁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从该项转租收入中税前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审核（通常0扣除，比例税率20%，注意税收优惠）

（1）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个人每次取得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从收入额中扣除任何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适用税率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

①对于股份制企业在分配股息、红利时，以股票形式向股东个人支付应得的股息、红利（即派发红股），应以派发红股的股票票面金额为收入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股票股利按票面金额）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③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长期占用 $\approx$ 实质分配）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从上市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获得的股息红利（**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持股期限	税收处理方法
≤1个月	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到1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年	暂免个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递延纳税）

①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别提示：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③非上市及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其他企业转增股本，应及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④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5. 偶然所得纳税申报与纳税审核（按次，通常0扣除，比例税率20%）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常见的偶然所得：

(1)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如网络红包等），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

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向本单位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工资、薪金**”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具有继承的性质）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 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按“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三、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规定

（一）公益捐赠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间接捐赠，限额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30%+特殊情形全额）

1. 扣除限额：通常情形，应纳税所得额的30%+特殊情形，
全额扣除（可选择扣除顺序）

特别提示：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形（国家鼓励）

个人通过宋庆龄基金会等单位；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政府部门向教育事业等事业的捐赠；捐赠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扣除方法和顺序（可选择在何种项目中扣除）：

（1）居民个人**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纳税人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分类所得（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个人同时发生按30%限额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选择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30%。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	二选一： <u>可以选择</u> 在预扣预缴时扣除，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至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30%；也可以选择 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 特别提示：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u>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u> 。
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	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4）在分类所得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方法

①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

特别提示：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a. 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b. 扣缴义务人已代扣且解缴税款的，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c. 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5) 经营所得中如何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①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查账征收时可以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可选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选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特别提示：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二）外籍个人津补贴个人所得税的规定（非居民个人无综合所得，无须预扣预缴，存在代扣代缴，按月税率表）

1. 外籍个人可以享受免税的外籍个人津贴：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外籍个人取得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2027年12月31日前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四、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法定免税项目	法定减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法定免税项目	法定减税项目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特别提示】其他减免税的情形

(1)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2)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的税收优惠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享受上述规定优惠政策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②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第七部分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及申报代理

(3)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4)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对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取得法律援助补贴的税收优惠
自2022年1月1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符合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